**张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自全区召开“工作落实年”动员大会以来，我局围绕大会要求及区委、区政府“三三四”工作的总体部署，聚力“双招双引”工业经济运行、新旧动能转换、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两化深度融合、企业家培训等五项重点任务，迅速发力，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年的各项要求。我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1、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定期汇总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并针对舆情民意协助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回应。在局办公室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信息咨询、政府信息查询等服务。

  2、全面深化我局办事公开，及时公开局办事指南、服务事项、收费标准、规章制度、在线服务、社会监督等信息，及时将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的信息向社会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准确。2019年，全区通过张店区新闻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00余条，进一步增强了办事公开透明度，提高了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3、充分利用政府新闻网打造公共服务平台。我局将政务平台建设工作作为深化我局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0条。其中：机构领导、设置及人事类信息3条；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信息23条。同时，接受企业经营者电话咨询多达100余起，在全区的工业工作中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1、加强领导，确保信息依法及时公开。区工信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专职人员1人，兼职人员3人，同时把信息公开列入局全年工作目标考核，确保非涉密、非敏感信息能依法及时公开。

  2、遵章守制，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化。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布的政务信息具备真实性、时效性与权威性，保证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

  3、建章立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制度化。积极抓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制定、贯彻和落实信息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确定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充分发挥主动公开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1、加强行政审批项目和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围绕经济运行、投资规划、两化融合等有关工作，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与行政许可项目信息，尤其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

  2、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制度。认真执行“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定期检查“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定期全面公开单位“三公经费”明细支出，做好相关解释说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3、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发布有关信息，加大对工业企业节能降耗等方面执法力度，继续做好对加油站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信息公开。

  4、推进工业安全生产信息公开。重点推进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调查处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处置的工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实现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公开，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张店工业经济简报、报刊、电视等多种信息公开媒介公开体系，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2019年共发布各类信息130余条，主要包括政策规定、办事指南、工作动态等内容。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我局已按要求进行了政府信息公开，本年度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向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人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本年度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9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4条规定，执行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未发现有“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的行为。

（九）、提案建议办理结果

   我局共收到区人大政协提案议案9件，其中人大建议4件，政协提案5件。我局本着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度负责的精神，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不断探索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认真办理、落实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提前完成办理工作。经面商，代表委员对我局主办件答复满意率100%。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内容有待继续完善；二是部分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信息更新有的不够及时；三是宣传力度不够，部分企业和群众未能有效地利用网站进行所需政府信息的申请和查询。

   2、改进措施。2020年的政府公开工作，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全面明晰政务公开事项。三是加强培训工作，注重对科室信息员的培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和业务水平。三是拓宽公开渠道，利用多种手段拓宽公开渠道，大力推进电子政务信息工作，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并逐步全面实现网上查询，网上办公，网上监督。四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工业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1 | 1 | 1 |
| 规范性文件 | 80 | 1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6 | 261935.22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 服务 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就法制亍政收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